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华天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 境外子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

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